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扩展承保新增地点（60天内申报）保险（2023版）条款**

本条款为企财险类主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的赔偿将自保险合同载明的新增地点完全建成或获得，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，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（除非另有其它保险）时起自动适用于所有这些新增地点。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 60 天内通知保险人，并按日比例缴纳保险费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